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征用土地方案公告
〔2017〕第 9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 46 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 25 条和《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拟决定香格里拉市尼西乡汤满村民委员会布苏村民小组、开古村民小组、汤堆上组村民小组、塘浪顶村民小组、汤堆下组村民小组、汤满村民小组，江东村民委员会居加村民小组、胜利村民小组、国光村民小组、木浪村民小组，五镜乡泽通村民委员会登高龙水村民小组、争归村民小组、吉仁水村民小组、通古村民小组、泽目通村民小组、角各村民小组、觉玉各村民小组，霞珠村民委员会哈达筒村民小组、农温塘村民小组、霞珠村民小组、申听兰村民小组、扎史雄村民小组，仓觉村民委员会宗水村民小组、仓觉村民小组、春独村民小组地段征用 97.4064 公顷集体土地作为 S226 线香格里拉尼西至维西塔城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用地，现将市委、市人民政府批准的《征用土地方案》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；

一、拟征地规划用途：S226 线香格里拉尼西至维西塔城公路工程建设项目

二、拟征地位置：香格里拉市尼西乡汤满村民委员会布苏村民小组、开古村民小组、汤堆上组村民小组、塘浪顶村民小组、

汤堆下组村民小组、汤满村民小组，江东村民委员会居加村民小组、胜利村民小组、国光村民小组、木浪村民小组，五镜乡泽通村民委员会登高龙水村民小组、争归村民小组、吉仁水村民小组、通古村民小组、泽目通村民小组、角各村民小组、觉玉各村民小组，霞珠村民委员会哈达筒村民小组、农温塘村民小组、霞珠村民小组、申听兰村民小组、扎史雄村民小组，仓觉村民委员会宗水村民小组、仓觉村民小组、春独村民小组。

三、预征地村组及面积：香格里拉市尼西乡汤满村民委员会布苏村民小组、开古村民小组、汤堆上组村民小组、塘浪顶村民小组、汤堆下组村民小组、汤满村民小组，江东村民委员会居加村民小组、胜利村民小组、国光村民小组、木浪村民小组，五镜乡泽通村民委员会登高龙水村民小组、争归村民小组、吉仁水村民小组、通古村民小组、泽目通村民小组、角各村民小组、觉玉各村民小组，霞珠村民委员会哈达筒村民小组、农温塘村民小组、霞珠村民小组、申听兰村民小组、扎史雄村民小组，仓觉村民委员会宗水村民小组、仓觉村民小组、春独村民小组地段集体土地面积为97.4064公顷，其中农用地86.0055公顷、建设用地4.8508公顷、未利用地6.5501公顷。

四、土地补偿安置标准

（一）土地补偿费标准

地类名称		面积（公顷）	土地补偿费、安置补偿费标准（万元/公顷）	备注
耕地	水田	0.5440	65.4480（43632 元/亩）	
	旱地	9.7125	59.9940（39996 元/亩）	
园地		2.5433	59.9940（39996 元/亩）	
林地		69.5081	10.8000（7200 元/亩）	
草地		0.4520	12.3765（8251 元/亩）	
其它农用地		3.2456	60.0000(40000 元/亩)	
建设用地		4.8508	63.0000（42000 元/亩）	
未利用地		6.5501	12.3765（8251 元/亩）	

(二)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（据实）。

(三)青苗补偿标准（据实）。

五、拟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，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，到以下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，请互相转告：

被征地村社	登记时间	登记地点	复核时间
香格里拉市尼西乡汤满村民委员会布苏、开古、汤堆上组、塘浪顶、汤堆下组、汤满村民小组，江东村民委员会居加、胜利、国光、木浪村民小组，五镜乡泽通村民委员会登高龙水、争妇、吉仁水、通古、泽目通、角各、觉玉各村民小	二O一七年七月十七至八月一日	香格里拉市国土资源局	八月一日

组，霞珠村民委员会哈达筒、农温塘、霞珠、申听兰、扎史雄村民小组，仓觉村民委员会宗水、仓觉、春独村民小组			

六、凡从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现场调查之日起，抢建、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。

七、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，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。

公告单位：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

2017 年 07 月 17 日